太原市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条例

(1993年10月29日太原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4年5月13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根据1998年5月29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1998年4月9日太原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太原市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5年7月29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的2005年6月23日太原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2年12月27日太原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2013年3月31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检疫申报

第三章　产地检疫

第四章　屠宰检疫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和监督管理，促进养殖业发展，保护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动物，是指家畜家禽和人工饲养、合法捕获的其他动物。

本条例所称动物产品，是指动物的肉、生皮、原毛、绒、脏器、脂、血液、精液、卵、胚胎、骨、蹄、头、角、筋以及可能传播动物疫病的奶、蛋等。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工作。

发展和改革、公安、财政、交通、商务、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环保、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有关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市、县（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及其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在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个人，对检举、制止违反动物、动物产品检疫法律、法规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检疫申报

第七条　本市实行动物检疫申报制度。

动物检疫申报点负责检疫申报的受理工作。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动物检疫申报点的建设。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动物检疫申报点建设计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动物检疫申报点建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

第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将检疫申报点设置、受理申报检疫的电话、网址、地址等信息向社会公布，方便管理相对人申报检疫。

第十条　动物检疫申报点应当建立申报检疫档案，完整记录申报检疫情况。

第十一条　下列动物、动物产品在离开产地前，货主应当按照规定时限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一）出售、运输动物产品和供屠宰、继续饲养的动物，应当提前三天申报检疫；

（二）出售、运输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卵、胚胎、种蛋，以及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应当提前十五天申报检疫。

第十二条　合法捕获野生动物的，应当在捕获后三天内向捕获地县（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第十三条　屠宰动物的，应当提前六小时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急宰动物的，可以随时申报。

第十四条　申报检疫的，应当提交检疫申报单。

货主申报检疫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申报点填报；

（二）电话、传真；

（三）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

采用电话申报的，需在现场补填检疫申报单。

第三章　产地检疫

第十五条　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动物产品，经所在地县（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检疫合格，并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离开产地。

第十六条　出售或者运输动物，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一）来自非封锁区或者未发生疫情的饲养场（户）；

（二）养殖档案相关记录和畜禽标识符合农业部规定；

（三）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了强制免疫，并在有效期内；

（四）临床检查健康；

（五）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须符合规定。

经检疫不合格的，官方兽医应当出具检疫处理通知单，并监督货主按照国家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官方兽医应当做好产地检疫记录档案，详细登记货主姓名、地址、检疫申报时间、检疫时间、检疫地点、检疫动物种类、数量及用途、检疫处理、检疫证明编号等，并由货主签名。

第十八条　经公路、铁路、航空运出产地的动物、动物产品，托运人托运时应当提供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没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承运人不得承运。

经公路、铁路、航空运输运进本市的动物、动物产品，由收货人在到达目的地十二小时内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并接受查验。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的，不得进入市场。

第十九条　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到达本市后，货主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经隔离观察检疫合格的方可混群饲养；不合格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隔离观察合格后需继续在省内运输的，货主应当申请更换《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第四章　屠宰检疫

第二十条　本市对生猪、牛、羊、禽等动物实行定点屠宰，集中检疫。

市、县（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向屠宰厂派驻（出）官方兽医实施检疫。

第二十一条　进入屠宰厂的动物应当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并佩戴畜禽标识。

第二十二条　在动物屠宰前，官方兽医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查验进厂动物附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畜禽标识，了解动物运输途中情况，检查待宰动物健康状况，对疑似染疫的动物进行隔离观察。

动物屠宰过程中，官方兽医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实施全流程同步检疫和必要的实验室疫病检测。

经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对胴体及分割、包装的动物产品加盖检疫验讫印章或者加施其他检疫标志。

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由官方兽医出具检疫处理通知单，并监督屠宰厂或者货主按照国家规定处理；发现患有或者疑似患有重大动物疫病的，应当立即报告，并监督屠宰厂采取隔离、封存、消毒等防控措施，防止疫情扩散。

第二十三条　屠宰厂应当建立进厂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登记制度，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佩戴的畜禽标识,做好违禁药品、非法添加物等检测记录。

屠宰厂对查验中发现的不合格动物、动物产品，应当及时向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并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官方兽医应当回收进入屠宰厂动物附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做好屠宰检疫记录。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

（四）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

（五）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六）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第二十七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违反动物、动物产品检疫法律、法规规定的动物、动物产品进行隔离、留验、补检、处理时，可以要求货主或者承运人将动物或者动物产品送至本市指定的场所内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官方兽医的培训、考核和管理。

官方兽医执行动物、动物产品监督检查任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佩戴统一标志。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动物、动物产品检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收取检疫费；对有检疫证明并符合规定的，不得重复收费；对无检疫证明、证物不符或者检疫证明不符合规定的，应当进行补检，并加倍收取检疫费。

第三十条　进入市场的动物、动物产品，应当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属于动物产品的，还应当附有检疫标志。

第三十一条　外地经检疫合格的动物产品到达本市后，需要直接在本地分销的，货主可以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换证，换证不得收费。换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供原始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检疫标志完整，且证物相符；

（二）在有关国家标准规定的保质期内，且无腐败变质。

第三十二条　经营、加工、仓储动物产品的企业应当建立购销台账、进货查验制度，核对《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验讫印章，并留存购销台账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购销台账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进入本市的动物产品，货主应当保存并提供进货企业的营业执照、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流通许可证、畜禽定点屠宰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动物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等有关材料的复印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第三十三条　运输途中，不得宰杀、出售有病动物、病死动物，不得抛弃死动物、污物和腐败变质的动物产品。有病动物、死动物、污物和腐败变质的动物产品应当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地点卸下，按照国家规定处理，处理费用由货主承担。

第三十四条　货主或者承运人应当在装载前和卸载后，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以及饲养用具、装载用具等，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消毒，并对清除的垫料、粪便、污物等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三十五条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

（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

（二）疫区内易感染的；

（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

（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六）其他不符合国家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工作的领导，组织制定动物、动物产品检疫规划，将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和监督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三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动物、动物产品检疫队伍建设，按照国家规定标准设置机构，配备人员、设施、设备，满足检疫工作的需要。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村级防疫员队伍建设。

第三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从事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监督检查等工作中接触动物疫病病原体的人员，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

第三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可以根据检疫工作需要，指定兽医专业人员协助官方兽医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根据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监督工作需要，可以在机场、火车站、汽车站、货站、动物及动物产品仓储、交易市场等企业派驻官方兽医。相关企业应当提供工作所需的场所和工作台等设施。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运输动物、动物产品未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检疫操作规程的；

（二）出售、非法出具检疫证明、验讫印章或者检疫标识的；

（三）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收费规定的；

（四）从事与动物、动物产品检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